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0
交易代码	1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9,092,774.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使用历史与预测的数据,从公司的备选库股票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素质的基本面筛选,使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前面用数量化方法选出的风格鲜明的股票中,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三是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61,258,902.59
本期利润	7,403,392,330.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7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29,834,591.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74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76%	3.58%	-5.17%	2.45%	-11.59%	1.13%
过去三个月	20.44%	2.86%	7.63%	1.83%	12.81%	1.03%
过去六个月	74.84%	2.33%	19.42%	1.59%	55.42%	0.74%
过去一年	95.61%	1.82%	76.23%	1.29%	19.38%	0.53%
过去三年	98.68%	1.43%	60.77%	1.05%	37.9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72%	1.68%	52.74%	1.32%	88.98%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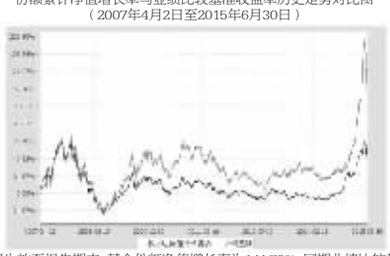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7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义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06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郑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06	2015-05-19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商报审计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萧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4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年初到6月中市场指数普遍经历了大幅上涨,但在6月中触及高点后,出现了急速下跌。整体来看,2015年上半年上证综指、深圳成指、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32.23%、30.17%、69.06%和94.23%。

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刺激下,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企稳回升迹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由一季度末的5.6%回升到二季度末的6.8%。从动力上看,一方面,上半年地产销售出现了明显回暖,商品房销售额的同比增速从年初的负增长大幅回升到6月份的32%,这将带动部分地产相关产业的增长;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的回升也比较明显,对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产生了较强的拉动作用。从货币政策上看,上半年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同时,对今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了置换,整体利率保持了较低的水平,为投资和消费的企稳回升创造较好了资金环境。在经济企稳回升的同时,物价水平的回升也非常明显,尤其是二季度以来,CPI同升的趋势较强,二季度末经过季节调整后的CPI月度环比折年率已经接近3%。工业品价格虽然同比仍然是负增长,但是环比趋势也出现了持续改善的态势。在结构方面,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业延续了之前较好的发展态势;白酒、食品加工业、养殖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略有回升,行业的收入利润增长有所恢复。

本基金在去年底将组合的风格切换至成长风格,并保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因此在今年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行业配置上,今年上半年组合在医疗服务、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进行了重点配置,因此不仅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而且超额收益明显。在市场调整前,我们对行业配置结构进行了调整,降低了年初以来涨幅较大的信息服务行业的配置比例,提高了有一定防御性的医疗服务行业的配置比例,所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组合的回撤风险。尽管我们预期到了市场的调整风险,但是对杠杆下市场的高波动预期不足,因此组合也遭受了较大的回撤,应该认真反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医药生物、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等行业配置较多,个股集中度适度提高。债券方面,本基金适当降低了债券占比,以提高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274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总体上将保持相对平稳的态势,经济进一步上行的空间并不大。政策方面,预计总量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概率较低,财政政策依然将比较积极。经济上行的动力主要来自财政支出的恢复增长以及基建投资的平稳增长。另外,上半年地产销售的强劲复苏可能对地产投资产生一些边际的改善,从而有利于总需求的增长。经济下行的压力则主要来自总量政策的收紧。在二季度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过程中,物价水平也出现了明显的反弹,目前整体物价的环比增长趋势已经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概率较低,未来实际利率水平有回升的可能,这将对短期经济形成负面影响。从改革角度来看,国企改革、金融制度改革、要素价格改革等仍将逐步推进,继续释放改革红利。

基于上述对宏观经济的分析,结合目前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状况,我们认为市场短期内缺乏大幅上涨的动力,加上短期内市场再次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低,因此我们预期市场维持区间震荡将是大概率事件。我们将维持组合中等偏上的权益仓位,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市场将继续维持对成长股的偏好,因此组合将保持成长风格,同时我们将提高对投资标的中长期业绩确定性的要求。在投资方向上,我们将继续以现代服务业为组合的基础配置,同时加大对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和投资。在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为数不少的上市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这些企业将逐渐成长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新蓝筹。在市场波动的过程中,我们将在努力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研究工作,挖掘并投资上述具有中长期价值的企业,尽心尽力做好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债券投资策略为维持前期较低比例的利率债以提供较好的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94,747,688.50	399,977,767.62
结算备付金	43,945,961.61	35,033,072.50
存出保证金	5,036,321.25	2,223,39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2,325,222.24	10,861,329,639.69
其中:股票投资	8,961,963,434.34	10,182,359,380.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0,361,787.90	678,970,25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336,877.41	66,254,000.00
应收利息	6,691,228.63	14,696,416.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227,858.59	1,146,96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41,311,158.23	11,380,661,2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034,790.82	34,023,069.34
应付赎回款	470,484,376.63	75,100,798.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67,202.28	15,092,351.34
应付托管费	2,611,200.38	2,515,391.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721,279.86	20,886,774.02
应交税费	690,125.60	690,125.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67,591.21	2,242,788.61
负债合计	611,476,566.78	150,551,299.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89,092,774.64	8,631,309,662.25
未分配利润	5,340,741,816.81	2,598,800,2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9,834,591.45	11,230,109,95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1,311,158.23	11,380,661,25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2749元,基金份额总额4,189,092,774.6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595,145,495.52	-1,456,336,859.51
1.利息收入	14,411,820.92	17,092,06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7,575.06	992,665.14
债券利息收入	12,253,656.07	15,853,191.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589.79	246,213.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36,857,678.92	651,160,50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00,808,003.75	489,915,364.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92,415.25	65,91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657,259.92	161,179,230.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33,427.45	-2,124,772,665.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42,568.23	183,228.65
减:二、费用	191,753,165.48	153,388,199.25
1. 管理人报酬	93,686,808.31	102,726,519.38
2. 托管费	15,614,468.07	17,121,086.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0,952,180.87	33,257,038.89
5. 利息支出	1,214,158.2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4,158.20	-
6. 其他费用	285,550.03	283,55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3,392,330.04	-1,609,725,058.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3,392,330.04	-1,609,725,058.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1,309,662.25	2,598,800,293.32	11,230,109,95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03,392,330.04	7,403,392,33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42,216,887.61	-4,661,450,806.55	-9,103,667,694.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6,870,797.80	1,099,119,634.12	1,945,990,431.92
2.基金赎回款	-5,289,087,685.41	-5,760,570,440.67	-11,049,658,126.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9,092,774.64	5,340,741,816.81	9,529,834,591.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9,350,895.49	3,692,787,158.14	15,902,138,05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9,725,058.76	-1,609,725,058.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5,270,044.11	-227,719,403.65	-1,272,989,447.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833,886.57	41,690,852.62	256,524,739.19
2.基金赎回款	-1,260,103,930.68	-269,410,256.27	-1,529,514,186.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923,742.93	-35,923,742.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4,080,851.38	1,819,418,952.80	12,983,499,804.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 69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874,939,46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604,976,528.12	8.94%	203,545,810.16	0.95%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683,982.75	8.17%	2,806,660.47	10.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85,307.02	0.96%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通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686,808.31	102,726,519.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88,728.53	16,562,284.4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14,468.07	17,121,086.5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94,747,688.50	1,581,814.51	363,086,352.37	843,110.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2,901,632	20,021,260.8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1-13	2016-01-1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10	28.56	3,140,000	66,254,000.00	89,678,400.00	-
000903	云内动力	2014-11-26	2015-11-2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30	9.88	12,700,000	80,010,000.00	125,476,000.00	-
300147	香雪制药	2015-06-18	2015-07-02	配股流通受限	10.46	30.80	102,000	1,066,920.00	3,141,600.00	-

注:1.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6	海南海药	2015-06-18	重大事项	49.97	-	-	100,000	4,707,092.60	4,997,000.00	-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4-30	重大事项	37.72	2015-07-23	33.95	680,000	16,643,371.91	25,649,600.00	-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04-16	重大事项	27.21	2015-08-10	26.10	3,299,070	77,765,697.83	89,767,694.70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5-05-26	重大事项	26.12	2015-07-28	23.51	2,500,000	37,390,049.26	65,300,000.00	-
002375	亚厦股份	2015-06-17	重大事项	29.21	2015-07-20	26.29	6,370,000	162,276,503.41	186,067,700.00	-
002414	高德红外	2015-05-13	重大事项	39.36	-	-	152,898	3,586,343.66	6,018,065.28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05-21	重大事项	104.25	-	-	10,000	676,508.00	1,042,500.00	-
002727	一心堂	2015-04-13	重大事项	78.24	2015-08-17	70.42	2,752,189	185,255,448.96	215,331,267.36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5-06-18	重大事项	76.47	2015-07-20	68.82	169,700	13,905,392.00	12,976,959.00	-
300349	金卡股份	2015-06-18	重大事项	59.79	2015-08-19	53.81	980,000	30,839,878.22	58,594,200.00	-
300353	东土科技	2015-06-03	重大事项	76.22	-	-	14,502	307,874.69	1,105,342.44	-